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7〕145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汉滨区、宁陕县、旬阳县、白河县财政局:

根据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安民宗字[2017]117号)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[2017]195号),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,提前下达部分)350万元下达你们,列2018年收入科目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,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,经济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



出”。  
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民族工作主管部门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，严格遵守少数民族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。同时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民宗局，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  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

101

# 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）分配表

单位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汉滨区	100
宁陕县	180
旬阳县	40
白河县	30
合 计	350

